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5
第一部份 对《审核问询函》所涉问题的回复.....	9
问题二：	9
问题三：	18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	3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5
四、发行人的设立	3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9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及劳动人事.....	7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75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9
二十二、结论意见	82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8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7F20220516

致：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科恒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3年4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审核函（2023）020069号”《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和解释。此外，鉴于发行人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就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外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科恒股份、江门科恒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义需要，亦可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
子公司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科恒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为 63,000,000 股 A 股普通股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恒有限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格力金投	指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株洲高科	指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浩能、浩能科技	指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英德科恒	指	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科明诺	指	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科恒	指	江苏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科恒	指	湖南省科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萤科	指	杭州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莞浩德	指	东莞市九州浩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二级公司
广东科明睿	指	广东科明睿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二级公司
惠州德隆	指	惠州市德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二级公司
惠州益嘉	指	惠州市益嘉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二级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注销
荆门浩德	指	荆门市浩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二级公司
溧阳浩能	指	溧阳市浩能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二级公司
深圳浩能时代	指	深圳市浩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二级公司
智慧易德	指	深圳市智慧易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发行预案》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304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221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93 《审计报告》，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含义，还可指该等《审计报告》其中之一
《非经专项报告》	指	立信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3 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424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份 对《审核问询函》所涉问题的回复

问题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累计质押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21,970,000 股，质押部分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9%，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71.79%，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3,300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曾筹划通过股份转让和定向增发的方式，变更控股股东为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高科）。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与株洲高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关于保障株洲高科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包括在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成功前提下，万国江、唐芬应通过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等方式支持株洲高科获得科恒股份实际控制权等事项。该次发行事项于 2022 年 3 月公告终止。申请材料称，2023 年 3 月 29 日，万国江、唐芬与株洲高科签订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中保障株洲高科获得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条款进行终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国江累计质押股数和占比、对应的融资余额、融资用途及质押到期情况；（2）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公司股价变动情况及平仓风险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应对措施；（3）发行人未披露 2023 年 3 月 29 日签署补充协议事项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结合万国江、唐芬与株洲高科签订的补充协议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前次发行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承诺是否履行完毕或是否有效终止及终止方式，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承诺或协议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株洲高科及其关联方就土地收储、债务偿还事项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说明发行人与株洲高科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就债务偿还作出妥善安排，相关还款计划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控制权稳

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未披露 2023 年 3 月 29 日签署补充协议事项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结合万国江、唐芬与株洲高科签订的补充协议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前次发行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承诺是否履行完毕或是否有效终止及终止方式，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承诺或协议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经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披露的事项规定如下：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判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	8.6.4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三）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十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	4.1.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强制过户风险； （二）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解散等程序； （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p>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p> <p>（三）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p> <p>（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p> <p>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p>	<p>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p>	<p>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四）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p> <p>（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p> <p>（六）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或者传闻，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p> <p>（七）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八）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p> <p>（九）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p> <p>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进展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p> <p>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p> <p>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或者知悉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第一款所述</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情形的，应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与株洲高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终止执行原协议鉴于部分第4条、第6.1.6条、6.2.6条、6.2.7条、6.2.8条、6.2.9条、6.2.10条、6.2.11条，株洲高科确认不再限制万国江、唐芬转让科恒股份实际控制权，并不会要求万国江、唐芬履行表决权委托、放弃表决权、质押股票及协助株洲高科取得和维持科恒股份实际控制权等义务和责任。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发行人已终止向株洲高科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协助株洲高科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条款自始没有执行。因此，《补充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发生变化。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属于上述规定“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亦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股份的增（减）持、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继承、质押、设定信托、司法冻结、查封、分割、拍卖、划转、限制表决权等权益变动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披露2023年3月29日签署补充协议事项未违反上述规定，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考虑到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发行人推进向格力金投发行股份事宜，故科恒股份已于2023年5月5日补充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前次发行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承诺已履行完毕或已有效终止，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承诺或协议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发行事项中，发行人与株洲高科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已经发行人与株洲高科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株洲高科与科恒股份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等协议关于保障株洲高科获得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条款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各方签订《<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与万国江、唐芬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科恒股份、科恒股份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的协议转让科恒股份相关义务已履行完毕，万国江、唐芬保障株洲高科获得科恒股份控制权的相关义务已通过协议约定终止，株洲高科、万国江及唐芬在前次发行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终止，前次发行事项中无其他未履行完毕或未终止的承诺或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株洲高科、科恒股份、万国江及唐芬在前次发行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终止，前次发行事项中无其他未履行完毕或未终止的承诺或协议安排。

二、结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株洲高科及其关联方就土地收储、债务偿还事项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说明发行人与株洲高科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就债务偿还作出妥善安排，相关还款计划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四方协议书》主要内容

2022 年 6 月 15 日，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株洲高新区土储中心”）、科恒股份、湖南省科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恒”）及株洲动力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产投公司”）签署《四方协议书》，株洲高新区土储中心收购湖南科恒坐落于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一宗地块，该宗土地的收储补偿费为 5715.82 万元，收储补偿费由株洲高新区土储中心径直支付给株洲产投公司或株洲产投公司自行与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等部门结算，用于偿还科恒股份对株洲产投公司的相应债务。

（二）《收储合同》主要内容

2022年6月16日，株洲高新区土储中心与湖南科恒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合同》（以下简称“《收储合同》”），湖南科恒将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一宗地块申请进行政府土地储备，该宗土地的收储补偿费为5715.82万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3月17日，株洲产投公司、高新园创（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园创保理公司”）、湖南动力谷本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动力谷本码公司”）、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动力公司”）与江门科恒、湖南科恒、深圳浩能签订《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株洲高新区土储中心收购了湖南科恒坐落于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8922号】，并由株洲高新区土储中心、科恒股份、湖南科恒、株洲产投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签订《四方协议书》，协议各方确认土地收储补偿费为5715.82万元。同时，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收储补偿费用于偿还江门科恒对株洲产投公司的相应债务。

2、各方确认，湖南科恒购买土地有关支出56,961,003.9元，按照年利率8%计算财务利息，从湖南科恒付款之日计算至收储协议签订之日止（即2022年6月15日）累计为5,565,807.57元，合计62,526,811.47元，从2022年6月16日起，科恒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再向株洲产投公司及其关联方主张任何利息。株洲产投公司确认，前述金额62,526,811.47元与收储补偿费5715.82万元的差额5,368,611.47元由株洲产投公司补偿给湖南科恒。

3、株洲产投公司、湖南科恒确认，株洲产投公司应付湖南科恒合计62,526,811.47元的补偿费，用于偿还江门科恒对株洲产投公司的相应债务。

4、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江门科恒欠付园创保理公司2,706,944.44元（其中利息2,706,944.44元）、欠付动力谷本码公司1,068,872.38元（其中本金648,250.00元、利息及逾期罚息420,622.38元），以上共计3,775,816.82元。各方同意，株洲产投公司受让园创保理公司、动力谷本码公司对江门科恒的前述债权。

5、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湖南科恒欠付株洲产投公司的部分债务

6,266,768.14 元（其中利息 6,266,768.14 元）、欠付动力谷本码公司 641,666.67 元（其中逾期利息及罚息 641,666.67 元）、欠付高新动力公司的 5,928,751.55 元（其中利息 5,928,751.55 元），合计 12,837,186.36 元。江门科恒受让湖南科恒对株洲产投公司、动力谷本码公司、高新动力公司的前述债务，株洲产投公司受让动力谷本码公司、高新动力公司对湖南科恒前述的债权。

6、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浩能欠付株洲产投公司 1,647,120.80 元、欠付高新动力公司的部分债务 44,266,687.49 元，合计 45,913,808.29 元。江门科恒受让深圳浩能对株洲产投公司、高新动力公司的前述债务，株洲产投公司受让高新动力公司对深圳浩能前述债权。

7、株洲产投公司应付湖南科恒合计为 62,526,811.47 元的补偿款，用于偿还江门科恒对株洲产投公司的上述第 4 至 6 项共计 62,526,811.47 元的债务。

（四）《协议书》主要内容

2023 年 3 月 17 日，株洲产投公司、高新动力公司与江门科恒、湖南科恒、深圳浩能签订《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

株洲产投公司、湖南科恒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各方确认，根据《协议》清偿后，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湖南科恒共欠付株洲产投公司合同本金 24,290,000.00 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利息已结清。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后续利息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 10%/年的利率计取。

株洲产投公司、江门科恒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订了《供应链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各方确认，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供应链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江门科恒共欠付株洲产投公司合同本息 223,934,338.90 元，其中本金 204,526,999.20 元，利息 19,407,339.70 元。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后续利息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 8%/年的利率计取。

株洲产投公司、江门科恒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签订了《供应链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各方确认，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供应链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江门科恒共欠付株洲产投公司合同本息 38,182,703.06 元，其中

本金 35,087,229.60 元，利息 3,095,473.46 元。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后续利息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 8%/年的利率计取。

高新动力公司、深圳浩能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签订了《供应链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各方确认，根据《协议》清偿后，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供应链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深圳浩能共欠付高新动力公司合同本息 6,220,888.83 元，其中本金 5,814,745.48 元，利息 406,143.35 元。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后续利息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 8%/年的利率计取。

各方确认，根据《协议》清偿后，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门科恒及关联方共计欠付株洲产投公司及关联方本息 292,627,930.79 元，其中本金 269,718,974.28 元，利息 22,908,956.51 元，后续利息按上述 1-4 条约定计取。逾期违约金/罚息按上述 1-4 条约定计取。

上述债务均已逾期，本条约定的相关期限和还款计划，不视为甲方同意延长乙方债务的清偿期限。在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定向增发股票成功并且资金到账后一年内，乙方应按其承诺的还款计划清偿本协议第 1 至 4 条所涉的本金及利息。若乙方能按还款计划清偿本协议第 1 至 4 条所涉本金及利息，甲方同意免除实际偿还到位本金既往的逾期违约金/罚息。若甲方通过诉讼方式获得清偿或乙方未能按还款计划清偿本协议第 1 至 4 条所涉本金及利息的，针对未实际偿还到位的本金，乙方应从到期日起至实际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仍按照约定的罚息率/违约金率另行向甲方支付罚息/违约金。

（五）江门科恒还款计划

根据江门科恒出具的《还款计划》，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账后，江门科恒将采用自筹资金的方式向株洲高科支付 5000 万元，并在本次发行成功后一年内按季度偿还剩余的债务，每季度还款金额不足以清偿本息的，优先用于归还利息，详细还款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成功之日且募集资金到账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一个季度	第二个季度	第三个季度	第四个季度
还款金额（万元）	5000	3000	5000	7000	余款

在《还款计划》中江门科恒向株洲高科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经营回款资金优先足额预留不低于上述还款计划的金额用于偿还株洲高科；除上述还款计划外，将尽可能申请增加授信渠道等路径偿还所欠株洲高科的债务。根据株洲高科出具的说明，株洲高科及关联方已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就土地收储、债务偿还事项签署了相关协议，发行人与株洲高科及关联方之间已就债务偿还作出妥善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并根据科恒股份出具的说明，如本次发行成功，江门科恒上述还款计划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株洲高科及其关联方之间已就债务偿还作出妥善安排。如本次发行成功，则江门科恒上述还款计划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的事项规定；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取得万国江、唐芬及株洲高科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株洲高科出具的书面说明。

2、查阅《四方协议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合同》《协议》《协议书》《还款计划》等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取得株洲高科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补充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披露2023年3月29日签署补充协议事项未违反相关信息披露规

定，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考虑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发行人推进向格力金投发行股份事宜，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补充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株洲高科、科恒股份、万国江及唐芬在前次发行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终止，前次发行事项中无其他未履行完毕或未终止的承诺或协议安排。

2、发行人与株洲高科及其关联方之间已就债务偿还作出妥善安排。如本次发行成功，则发行人上述还款计划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

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0 月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本次发行完成后，格力金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3,000,000 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78%，珠海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是否符合最新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是否完整，发行人本次申请及相关申请文件是否合规有效；（2）格力金投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下限，并结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持股结构、公司章程、董事会运作、日常经营决策等因素，说明将格力金投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格力金投及珠海市国资委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3）格力金投和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经营公司同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情况，如有，结合行业准入、主营业务、客户类型等，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会大幅增加，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格力金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格力金投的认购资金来源。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是否符合最新规定的有关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是否完整，发行人本次申请及相关申请文件是否合规有效

2022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给予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修订情况更新了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完整，发行人本次申请及相关申请文件合规有效。

二、格力金投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下限，并结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持股结构、公司章程、董事会运作、日常经营决策等因素，说明将格力金投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格力金投及珠海市国资委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相关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持股结构

根据《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3,000,000 股，故格力金投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下限为 63,000,000 股股票。按照格力金投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 63,00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国江	30,603,975	14.33%	30,603,975	11.07%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10,534,660	4.93%	10,534,660	3.81%
唐芬（注）	2,756,677	1.29%	2,756,677	1.00%
格力金投	-	-	63,000,000	22.78%
其他股东	169,678,808	79.45%	169,678,808	61.35%
总股本	213,574,120	100.00%	276,574,120	100.00%

注：唐芬系万国江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格力金投总计持有上市公司 63,000,000 股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8%，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2、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治理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国江与格力金投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至珠海市国资委后，上市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其中格力金投有权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格力金投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并由董事长担任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上市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格力金投有权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上市公司高管由董事会提名和任命；万国江应配合届

时科恒股份的公司章程修改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调整（如有）等事项。若需要，双方共同配合对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适当修改，以与国资监管要求相衔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如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格力金投提名的董事人数将超过上市公司董事人数总数的半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格力金投能够有效召开发行人董事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对发行人董事会有控制力，且格力金投提名的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格力金投控制的董事会任免。

3、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万国江将尽全力协助格力金投及其指定主体以使珠海市国资委取得和维持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珠海市国资委取得科恒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后，万国江将在协议约定以及法定范围内协助珠海市国资委维持其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万国江承诺其与其一致行动人将不会以包括增持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等在内的任何方式自主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科恒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认定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

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规定，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应指依据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

（三）认定格力金投为控股股东符合法律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根据前述，并结合本次发行相关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公司治理安排等情况，并结合本次发行目的和相关方意愿和意图，本次发行完成后，格力金投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格力金投提名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董事成员，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格力金投控制的董事会任免，综合上述各项因素，格力金投可实际支配和实质影响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即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认定格力金投为控股股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保障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

根据格力金投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格力金投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此外，根据格力金投《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格力金投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对上市公司增持股份。因此，格力金投意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其就持有科恒股份股份已出具锁定承诺，且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仍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如格力金投或其指定主体通过科恒股份定向增

发而让珠海市国资委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后，基于格力金投的诉求和需要，格力金投或其指定主体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定向增发、二级市场增持、大宗交易、协议受让等方式增持科恒股份的股份，进一步巩固控制权。万国江将尽全力协助格力金投及其指定主体以使珠海市国资委取得和维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在珠海市国资委取得科恒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后，万国江将在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定范围内协助珠海市国资委维持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万国江承诺其与其一致行动人将不会以包括增持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等在内的任何方式自主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科恒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经核查，珠海市国资委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22]271号）批复文件，基于格力集团上报的方案和拟收购公司相关数据，同意格力金投认购科恒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成为科恒股份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2.9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方就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已采取保障措施。

三、格力金投和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经营公司同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情况，如有，结合行业准入、主营业务、客户类型等，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会大幅增加，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格力金投。格力集团持有格力金投100%的股权，系格力金投的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持有格力集团90%股权，系格力金投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格力金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

（二）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含格力金投）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核查至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一、二级企业及其他主要企业（包括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资本市场主体）的情况并以“锂、稀土、光电、自动化设备”等关键词检索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名单的经营范围，同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该企业的主要业务内容，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珠海市国资委控制层级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1447.NQ)	三级子公司 (注)	电容器设备、锂电池设备、口罩机及其他非标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注：根据华冠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等资料，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92.13%的股权，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冠科技33.02%的股权，珠海市国资委为华冠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科技”）披露的年度报告，华冠科技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6,223.29	22,451.21	17,47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49	605.36	2,71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6.54	-133.57	2,068.80

最近三年，华冠科技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锂电池设备	34,402.44	94.97%	20,977.91	93.44%	10,409.65	59.57%
口罩机	-	-	-	-	3,866.90	22.13%
口罩	-	-	-	-	2,397.79	13.72%
零配件	610.59	1.69%	611.31	2.72%	394.42	2.26%
医疗器械	709.38	1.96%	308.69	1.37%	-	-
其他业务收入	500.88	1.38%	553.30	2.46%	406.30	2.33%
合计	36,223.29	100.00%	22,451.21	100.00%	17,475.07	100.00%

发行人与华冠科技在部分业务内容上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在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华冠科技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根据华冠科技公开披露的公告，华冠科技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生产中段工序对应的生产设备，如制片机、卷绕机、制片卷绕一体机、热压机、叠片机、芯棒式电芯卷绕机、刮片机、套管机、CCD极片检测机、装配线以及电芯输送机等；经发行人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生产前段工序对应的生产设备，如涂布机、辊压机、分切机、一体机、涂膜机、复卷机等，华冠科技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完全不重叠，华冠科技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除此之外，鉴于华冠科技所处的锂电池中段工序生产设备的市场竞争激烈，头部集聚效应明显，行业龙头以先导智能等大型上市公司为代表，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发行人目前暂不具备锂电池中段工序生产设备研发、生产的相关技术；同时发行人自身的资金实力、财务状况客观上也不允许发行人将业务向锂电池中段工序生产设备市场延伸，发行人在锂电池中段工序生产设备领域缺乏技术积累、资金实力等发展优势，因此，发行人目前暂无向华冠科技所处的锂电池中段工序生产设备市场发展的条件和规划。综上，华冠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华冠科技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但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华冠科技外，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三）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除格力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构

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通过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珠海市国资委的官方网站，了解珠海市国资委的机构职能，并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定义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珠海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除格力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

1、珠海市国资委的职能及定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珠海市国资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依据珠海市人民政府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2、《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定义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7.2.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7.2.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7.2.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除格力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虽然同属珠

海市国资委控制,但不存在某一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除格力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董事长、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结合上述法律法规,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除格力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珠海市国资委控制而成为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

（四） 格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含格力金投）是否存在经营公司同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除格力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因受同一国资管理机构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方,而同受格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格力集团控制的一级企业及其他主要企业(包括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资本市场主体)的情况并以“锂、电池、碳酸锂、镍、钴、锰、锂电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金属”等关键词检索格力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名单的经营范围,同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该企业的主要业务内容,同时取得并查阅格力集团出具的格力集团控制一级及其他主要企业情况表,经核查,格力集团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经营公司同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五） 格力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格力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及英德科恒、深圳浩能与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供应链”,格力供应链为格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格信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格力供应链给予江门科恒、英德科恒和浩能科技原料采购业务额度为6.50亿元,该额度为可循环使用额度,对于江门科恒、英德科恒和浩能科技在该额度内的采购需求,格力供应链进行配合和支持。该协议于各方签署后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有业务未结清的,则延续至业务结清之日,协议到期后如任何一方无书面异议,则自动延续两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有业务未结清的,则延续至业务

结清之日止）。发行人与格力供应链之间的原材料采购业务根据实际资金占用规模按年化 6.50% 的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该利率与发行人目前的实际资信水平相符，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与格力供应链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代采原材料，从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由于发行人近年度经营业绩不佳及控股股东质押问题导致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发行人经营资金紧张，为保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代采原材料合作。

2、2022 年 9 月 30 日，珠海科恒浩能与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建设”，格力建设为格力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签订《格创·云谷南区厂房及配套项目定制暨租赁合同》，约定珠海科恒浩能租赁格力建设投资建设的格创·云谷南区厂房及配套项目用于研发、办公、生产和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定制物业交付之日起持续租赁不低于 10 年，年租金计算方式为：实际项目总决算价*4.5%，且租金标准自计租之日起 10 年内不变。租金水平是综合考虑了珠海市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政策、格力建设的相关建造成本等情况而确认，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与格力建设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浩能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所需，拟租用的厂房用于研发、办公、生产和员工宿舍，有利于公司在锂电设备产能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3、因发行人融资行为需要格力金投、珠海格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担保”）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需为格力金投、格力担保提供对应额度的反担保。格力金投、格力担保向发行人收取的担保费率根据公司的实际资信水平等情况参照市场担保费率确认，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格力金投、格力担保为发行人的融资提供担保将有利于满足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格力金投、格力担保为珠海市国有企业，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为格力金投、格力担保对公司融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风险可控。格力金投、格力担保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包含在发行人及英德科恒、浩能科技与格力供应链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 6.50 亿元的资金支持额度内，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并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存在上限且该额度为可循环使用额度或标准固定，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格力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上述交易预计不会大幅增加，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及生产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格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格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大幅增加，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原则，在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发生相关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格力金投就本次发行已出具《关于规范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继续就相关新增关联交易履行必要且规范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在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发生相关关联交易，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不因关联交易事宜而形成对格力金投、格力集团、珠海市国资委的依赖情况。

根据格力金投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格力金投就本次发行已出具《关于保持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格力金投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等相关权利，支持科恒股份继续保持完整的业务体系，保证科恒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其中：

（一）人员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在科恒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格力金投及格力金投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格力金投及格力金投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科恒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格力金投及格力金投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科恒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格力金投及格力金投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科恒股份的资产全部处于科恒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科恒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格力金投及格力金投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科恒股份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科恒股份的资产为格力金投及格力金投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科恒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科恒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格力金投及格力金投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科恒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格力金投及格力金投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科恒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科恒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业务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格力金投及格力金投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科恒股份的关联交

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机构独立

1、保证科恒股份依法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科恒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科恒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格力金投及格力金投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华冠科技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但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华冠科技外，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格力集团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经营发行人同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格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格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格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大幅增加，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交易将在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审批、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

2、查阅《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合作框架协议》，查阅《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查阅格力金投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3、查阅《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珠海市国资委除格力集团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是否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进行分析；登录珠海市国资委的官方网站，了解珠海市国资委的机构职能；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核查至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一、二级及其他主要企业（包括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资本市场主体）的情况并以“锂、稀土、光电、自动化设备”等关键词检索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名单的经营范围，同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该企业的主要业务内容，并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珠海市国资委控制企业兼职的情形；取得并查阅格力集团出具的格力集团控制一级及其他主要企业情况表；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格力集团控制的一级企业及其他主要企业（包括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资本市场主体）的情况并以“锂、电池、碳酸锂、镍、钴、锰、锂电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金属”等关键词检索格力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名单的经营范围，同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该企业的主要业务内容；取得发行人公告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等文件；查阅华冠科技的公开披露文件；取得格力集团、格力金投出具的说明并访谈格力集团与格力金投的主要负责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已根据最新规定重新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告，发行人已根据上述修订情况更新了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本次发行涉及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

审议的事项完整，发行人本次申请及相关申请文件合规有效；

2、格力金投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下限为 63,000,000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认定格力金投为控股股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相关方就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已采取保障措施；

3、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华冠科技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但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华冠科技外，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格力集团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经营发行人同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格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格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格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大幅增加，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交易将在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审批、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作出批准之日起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发行人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更新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了批准与授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营者集中申报

2023 年 4 月 20 日，格力金投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25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三）尚需获得的核准与同意

本次发行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阶段关于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

局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等程序。本次发行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暂停、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每股面值壹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

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93 《审计报告》，立信已就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关系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逐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1 名，为格力金投，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27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完成后，格力金投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格力金投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63,000,000 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2.78%，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格力金投，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经核查格力金投的征信报告，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格力金投不

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格力金投已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权益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股份变动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事项进行了提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章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3,000,000 股，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的规定。

3、根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距离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已由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及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国江	30,603,975.00	14.33%
株洲高科	10,534,660.00	4.93%
唐芬	2,756,677.00	1.29%
万涛	1,740,595.00	0.81%
芮云雷	1,650,000.00	0.77%
卿前鹏	1,636,700.00	0.77%
陈学科	1,630,469.00	0.76%
黄珍	1,502,549.00	0.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 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1,207,600.00	0.57%
赵国信	1,191,100.00	0.56%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未发生变更，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万国江。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万国江合计质押股份数 22,866,364 股，质押部分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7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1、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累计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为 22,866,364 股，质押部分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71%，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74.72%，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3,900 万元，新增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融资余额（万元）	履约保障比例约定	质权实现的主要情形
1	万国江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96,364	否	2023-4-11	2025-4-10	600	初始履约保障比例=200%；预警线履约保障比例=125%	《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约定的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未依约履行；出质人违反合同约定，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危及质权；出质人出现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质押财产有不利影响；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履约保障比例低于125%且出质人未在约定时间内以现金或股票补足；出现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新增股权质押融资款项主要用于个人偿还债务，股权质押融资合理。

2、股权质押的平仓风险及其对控制权的影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①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持有的发行人的质押部分股份数量为 22,866,364 股，未质押部分股份数量为 7,737,611 股，以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股票收盘价 12.47 元/股计算，万国江持有的质押股份市值为 28,514.36 万元，未质押股份市值为 9,648.80 万元，所持股份市值合计 38,163.16 万元。万国江所持股份市值足以覆盖股权质押融资金额，且万国江能够将未质押股权进行补仓或质押融资，以偿还置换前次已质押股权融资，保证偿债能力。

②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万国江持有多家企业股权，万国江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万国江持股比例	2022年末净资产（万元）	享有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万元）
1	上海齐力助剂有限公司	88%	716.34	630.38
2	江门市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87.12%	399.85	348.35
3	上海新齐力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44%	3,846.45	1,692.44
4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44%	4,188.83	1,843.09
5	上海新齐力助剂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44%	2,359.47	1,038.17
6	上海浆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40%	32.87	8.68
7	江门市泓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	742.88	326.87
8	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	70%	1,446.02	1,012.21
9	江门市科创橡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	-109.42	-32.83

上述企业经营状况正常，除江门市科创橡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余资产状况良好。

③个人信用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万国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黑名单、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万国江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债务清偿能力。

（2）发行人股价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股票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choice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最近半年股票收盘价处于 10.38 元/股至 20.50 元/股之间。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万国江融资本金尚未结清的股权质押融资对应的预警线、平仓线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股)	融资余额 (万元)	预警线 (元/股)	平仓线 (元/股)
1	万国江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10,000	3,500	10.43	9.39
2	万国江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0,000	2,680	10.45	9.40
3	万国江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820	10.72	9.65
4	万国江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110,000	6,300	10.77	-
5	万国江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96,364	600		

注 1：质押股份数包含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同笔融资交易下初始质押股权数及补充质押股权数。

注 2：根据万国江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预警线时，质权人应向出质人发出通知，出质人须密切关注标的证券价格变化，提前做好履约准备。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时，出质人应按协议约定于 T+1 日（T 日为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的当日）提前购回或者在 T+1 日 13:00 以前提供以下履约保障措施：（1）补充质押证券，使 T+1 日收市清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达到预警线以上；（2）进行部分还款或部分购回，使 T+1 日收市清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达到预警线以上；（3）补充其他担保物；（4）质权人认可的其他履约保障措施。

注 3：根据万国江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合同》，当连续 5 个交易日（第 5 个交易日为 T 日）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质权人应通知出质人补仓，出质人须于 T+1 日 17:00 前以现金或股票完成补仓，使得按照 T+1 日日终收盘价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 125%，若未能按时补足，质权人有权处置标的股票。

由上可见，最近半年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最低价仍高于万国江股权质押交易设置的平仓线，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平仓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债务清偿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因质押股份被平仓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

除上述质押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及许可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仍在有效期内。

2、资质、许可及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其他资质、许可。

3、管理体系证书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德科恒新增管理体系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 涵盖范围	符合标准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英德科恒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NOA20101320	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GB/T 29490-2013	2023-04-20 至 2026-04-20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 涵盖范围	符合标准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认证		的知识产权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39,817.73	49.84	242,334.46	61.16	233,867.87	70.22	90,930.74	49.43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	29,308.04	36.69	132,171.47	33.36	72,557.59	21.78	80,482.34	43.74
稀土发光材料	2,261.29	2.83	12,301.34	3.10	11,290.36	3.39	6,353.43	3.45
光电设备	4,085.42	5.11	4,219.96	1.07	10,725.26	3.22	4,524.28	2.46
其他	4,416.06	5.53	5,187.76	1.31	4,623.17	1.39	1,700.57	0.92
合计	79,888.55	100.00	396,215.00	100.00	333,064.25	100.00	183,991.36	100.00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

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万国江	直接持股比例 14.33%	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万国江。唐芬为万国江的配偶，系万国江的一致行动人。

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次发行完成后，格力金投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63,000,000 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2.78%，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格力金投，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格力金投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唐秀雷系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樊圣系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监事，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7.2.6 条第（二）项的规定，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完成后，格力金投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63,000,000 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2.78%，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格力金投，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格力金投间接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据此，格力金投及其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5、上述 1 至 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 至 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万国江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其董事长
		上海新齐力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其董事长，并持股 44%（第一大股东）

序号	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浆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齐力助剂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江门市泓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齐力助剂有限公司	持股 88%，担任其执行董事
		江门市科创橡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其董事长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其董事
		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其董事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任其董事长
		上海新齐力助剂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担任其执行董事
		浙江科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其董事长
		江门市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任其董事
		江门市城市绿苑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其董事
		晋江市龙湖科宝助剂有限公司	担任其董事长
		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70%
		2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唐芬
3	发行人董事周晟	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其董事长
		湖南高科时代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其董事长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其总经理、董事
		株洲国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其董事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单汨源	湖南满缘红质量技术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其执行董事
		满缘红（深圳）质量技术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其执行董事
		湖南华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其副董事长
		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其董事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其董事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其董事
		红星冷链（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其董事
		湖南满缘红水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其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湖南净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其董事长
		湖南华清泰污泥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其董事
		长沙市燃气实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恩平	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所长、首席合伙人
6	发行人监事关斯明	江门市泓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门市城市绿苑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其董事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如下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格力金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格力金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格力供应链（注）	代采购原材料	32,562.94	53.54%	34,992.12	10.03%
2	湖南动力谷本码科技有限公司/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采原材料	-	-	650.73	0.19%
3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8.28	0.06%	-	-
4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废水处理工程、设备、接受劳务	-	-	30.56	0.01%
5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8.63	0.00%
6	江门市城市绿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07	0.00%
合计			32,601.21	53.60%	35,683.11	10.23%

注：2022年10月28日，格力金投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格力金投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格力供应链系格力金投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2022年度，在2022年10月28日之前公司与格力供应链发生的采购交易金额为27,562.64万元，不属于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智慧易德	销售零配件	8.88	0.01%	5.68	0.00%
合计			8.88	0.01%	5.68	0.00%

3、关联担保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浩能科技、万国江、唐芬（注）	科恒股份、英德科恒、浩能科技	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	/
2.	科恒股份、万国江、唐芬	浩能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00	2023年1月13日	2024年1月13日
3.	科恒股份、万国江、唐芬	浩能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2023年1月19日	2024年1月14日

4.	科恒股份、万国江、唐芬、格力担保	珠海浩能	东莞银行珠海分行	1,000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2月28日
5.	科恒股份、浩能科技、株洲高科、万国江、唐芬	英德科恒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	2023年3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6.	万国江、唐芬、浩能科技、格力担保	科恒股份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7.	万国江、唐芬、浩能科技、格力担保	科恒股份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8.	万国江、唐芬、浩能科技、格力担保	科恒股份	江门市滨汇建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26.47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9.	万国江、唐芬、格力担保	浩能科技	佛山市鑫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10.	万国江、唐芬、格力担保	浩能科技	江西泵特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11.	万国江、唐芬、格力担保	浩能科技	深圳凡易五金紧固件有限公司	1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7月15日
12.	万国江、唐芬、格力担保	浩能科技	深圳蚂蚁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13.	万国江、唐芬、格力担保	浩能科技	深圳市东佳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7月15日
14.	万国江、唐芬、格力担保	浩能科技	深圳市国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4月28日
15.	万国江、唐芬、格力担保	浩能科技	无锡优易空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注：2022年7月20日，公司与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KJXY-JMKH-221007的《合作框架协议》，格力供应链给予江门科恒原料采购业务额度为3亿元，万国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2022年11月30日，公司与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KJXY-KHXM-221018《合作框架协议》，格力供应链给予江门科恒、英德科恒和浩能科技原料采购业务额度为人民币6.5亿元。协议约定：前述2022年7月20日签

订的编号为：KJXY-JMKH-221007 的《合作框架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终止。浩能科技同意将其持有的优质客户（宁德时代和比亚迪等）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至格力供应链之下，为江门科恒、英德科恒和浩能科技全面有效履行《合作框架协议》及格力供应链与江门科恒、英德科恒和浩能科技所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应收账款的质押担保责任；

万国江、唐芬向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编号 KJXY-KHXM-221018-3《个人担保函》为上述供应链框架协议项下的应付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格力供应链与江门科恒、英德科恒和浩能科技所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等具体订单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笔订单项下的担保期间单独计算。

（2）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2023 年 1-3 月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资金占用费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恒股份	907.42	-	2.88	-	910.30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恒股份	50.00	-	-	50.00	-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科恒	2,429.00	-	60.73	717.50	1,772.23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资金占用费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科恒股份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2,411.76	-	-	-	2,411.76
2022 年度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资金占用费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恒股份	859.42	-	48.00	-	907.42
高新园创(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科恒股份	3,268.75	-	1.94	3,270.69	-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恒股份	-	150.00	-	100.00	50.00

湖南动力谷本码科技有限公司	科恒股份	18.65	-	45.83	64.48	-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科恒股份	5,793.69	-	261.66	3,626.35	2,429.00
株洲高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科恒股份	148.33	-	-	148.33	-
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科恒股份	7,384.44	-	26.65	7,411.09	-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资金占用费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科恒股份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2,411.76	-	-	-	2,411.76
科恒股份	智慧易德	-	291.00	-	291.00	-

5、关联方应收、预付、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智慧易德	4,740.43	2.82%	5,328.06	5.99%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18	0.03%	45.18	0.05%
预付款项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5	0.14%	-	-
	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4.69	14.33%	322.25	5.81%
	湖南动力谷本码科技有限公司	-	-	37.76	0.68%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95	0.29%	18.95	0.34%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2,411.76	95.01%	2,411.76	39.01%
	江门市城市绿苑科技有限公司	22.78	0.90%	22.78	0.37%
	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9.97	1.18%	29.97	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29.04%	308.00	13.4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15.60	0.07%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动力谷本码科技有限公司	-	-	-	-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7.33	0.00%
	格力供应链	47,653.30	29.88%	38,641.47	22.01%
应付票据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
	格力供应链	-	-	2,000.00	23.71%
短期借款	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湖南动力谷本码科技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付款	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0.30	1.78%	907.42	1.92%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50.00	0.11%
	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755.75	48.35%	25,625.20	54.34%
	程建军	93.20	0.18%	93.20	0.20%
	格力金投	5,000.00	9.77%	5,000.00	10.60%
应付利息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3.23	64.91%	-	-

6、其他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1）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2022年3月，公司综合考虑了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发行对象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决定撤回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2022年3月11日，公司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本次签署终止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租赁湖北威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房、土地及宿舍等设施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荆门浩德租赁了湖北威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土地及宿舍等设施。2022年度以及2023年1-3月期间，荆门浩德产生的与湖北

威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相关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372.56 万元及 18.19 万元。

（3）出租办公场地给智慧易德

浩能科技存在将其整租的办公场地分租给智慧易德的情形。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3 月期间，浩能科技产生的与智慧易德相关的租赁收入分别为 1.39 万元及 0.12 万元。

（4）出租办公场地给广东科明昊

科恒股份存在将自有经营场地出租给广东科明昊的情形。2022 年，科恒股份产生的与广东科明昊相关的租赁收入为 42.54 万元。

（5）格力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

格力担保为科恒股份的部分银行贷款及商票履约等事项提供担保，科恒股份需承担格力担保相应的担保费。2023 年 1-3 月，科恒股份产生的与格力担保相关的担保费为 92.83 万元。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由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上述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

（四）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已出具了

如下承诺：

“1、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2、格力金投出具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格力金投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科恒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得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科恒股份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下属企业构成科恒股份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科恒股份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稀土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控制企业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财产 份额结构
上海齐力助剂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纺织染料，变性淀粉，纺织助剂，纺织机械安装及维修，销售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万国江持股 88%，江生元持股 12%。
上海新齐力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助剂、染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纺织染料、纺织原料及面料、纺织机械、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经营：生产加工纺织原料及面料，纺织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00	万国江持股 44%，杨玉梅等 31 人合计持股 56%。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专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上海新齐力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75%
上海新齐力助剂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纺织助剂、染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纺织品加工，染料、针织品、纺织品及原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建材（以上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00	上海新齐力助剂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浆神新材料科技有	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工科技专业领域	50	上海新齐力助剂科技有限公

限公司	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装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页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销售纺织染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及面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机械、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司持股 60%
江门市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化工原材料及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上海齐力助剂有限公司持股 99%，叶卫清持股 0.5%，郑顺涛持股 0.5%
江门市泓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0	万国江持股 44%，郑顺涛等 14 人合计持股 56%。
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业；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无形资产评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福利事业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翻译服	1000	万国江持股 70%，唐芬持股 30%。

	务;物联网服务;股权投资		
江门市科创橡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销售橡胶制品;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原料、化工产品;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万国江持股30%,其余10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70%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收购人格力金投及其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格力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名单(核查至二级控股子公司)以及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包括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资本市场主体)并以“锂、电池、碳酸锂、镍、钴、锰、锂电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金属”等关键词检索公开渠道查询格力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名单,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该等企业的主要业务内容,格力集团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经营公司同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格力金控及其格力集团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经营公司同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万国江、唐芬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科恒股份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不存在拥有与科恒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任何其他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

济组织的控制权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代理或借贷的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投资、参与、从事及/或经营任何与科恒股份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3、当出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科恒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之情形时，应科恒股份要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合理期间内及时地将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科恒股份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中的全部出资、股权/股份予以出让，以消除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4、本人不会利用本人之科恒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实施任何损害、侵占科恒股份及科恒股份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科恒股份及科恒股份其他股东，以及科恒股份控制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格力金投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格力金投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持有科恒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与科恒股份现有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科恒股份现有业务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科恒股份现有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本公司员工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科恒股份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通知科恒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科恒股份；

4、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科恒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科恒股份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以避免同业竞争；

5、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对科恒股份的了解、从科恒股份获得知识和资料等方式进行任何形式的与科恒股份相关的、可能损害科恒股份利益的竞争；

6、对于科恒股份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科恒股份及科恒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科恒股份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科恒股份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科恒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并报表数）为 1,283,695.31 元，主要在建工程为浩能科技设备安装完毕转固所致。

（四）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承租的房屋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五）知识产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境外注册商标。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费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法律状态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190 项专利，详细信息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项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六）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无变化。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不动产存在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以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采购合同（2,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供应商/代理商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主体/委托主体	合同标的	采购额度/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链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GYL-KJHZXY-202106004	科恒股份	根据《产品购销合同》确定	额度为 20,000 万元	2021-06-18
2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链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GYL-KJHZXY-202107002	科恒股份	根据《产品购销合同》确定	额度为 20,000 万元	2021-07-25
3	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KJXY-KHXM-221018	科恒股份/浩能科技/英德科恒	原材料	额度为 65,000 万元	2022-11-30
4	江门市合享建材有限公司	供应链代理采购合同 GYY-HX-2023-011	科恒股份	碳酸锂、四氧化三钴	最高额为 3,000 万元	2023-03-12
5	江门市滨汇建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滨建供合[2023]13 号	科恒股份	新能源相关的材料、设备或产品	额度为 12,000 万元	2023-03-31
6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QZHY-S-31-230222-078	科恒股份/英德科恒	四氧化三钴	2,231.03 万元	2023-02-24

序号	供应商/代理商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主体/委托主体	合同标的	采购额度/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7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QZHY-S-31-230320-133	科恒股份/ 英德科恒	四氧化三钴	2,893.51 万元	2023-03-20
8	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DCXS-YDKH-221077-2	英德科恒	碳酸锂	2,337.36 万元	2022-12-14
9	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DCXS-YDKH-221092-2	英德科恒	碳酸锂	2,124.36 万元	2022-12-26
10	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DCXS-YDKH-231017	英德科恒	碳酸锂	2,184.95 万元	2023-02-20
11	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链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GYL-KJHZXY-202105001	浩能科技	根据《采购合同》确定	采购额度 3,000 万元	2021-04-27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销售合同（5,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及编号	销售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抚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4100095835	浩能科技	涂布机	6,520 万元	2022-01-18
2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4300511222	浩能科技	德国线辊压一体机	5,099 万元	2021-04-13
3	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	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一期二期辊压分切一体机设备采购合同 FCNYSN2110052	浩能科技	辊压机、辊压分切一体机	13,762 万元	2021-10-14
4	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辊压分切一体机、一期二期涂布设备采购合同 FCNYHZ2110025/ FCNYHZZ2202267 /FCNYHZZ220542 3	浩能科技	辊压机、涂布机	22,195 万元	2021-10-14
5	中创新航科技	中航锂电设备采购	浩能	正负极辊分	6,445.94 万	2021-05-15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及编号	销售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ZC202106230006/Z C202111050008/Z C202111050008-01	科技	一体机、换 辊小车	元	
6	江苏威蜂动力 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WF21-0005	浩能 科技	涂布系统	6,259 万元	2021-12- 04
7	江苏海基新能 源股份有限公 司	采购合同 HJ-PU2111081	浩能 科技	涂布机、辊 压分切一体 机	5,520 万元	2021-12- 25
8	长虹三杰新能 源有限公司	国内物资采购合同 SJ-C220506-11	浩能 科技	涂布机	5,700 万元	2022-05- 06
9	得壹能源科技 (铜陵)有限责 任公司	得壹(铜陵)一期 涂布机设备采购项 目设备购销合同 TLDX2023-X-CG- 00002	浩能 科技	涂布机、备 品备件及易 损件	6,304 万元	2023-02- 11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银行借款合同(1,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担保措施
1	江门市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海支行	科恒 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20229916454611	2,500.00	2,300.00	2022-11-08	2023-11-05	科恒股份抵押 土地及厂房, 万国江、唐芬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20229916454600	1,000.00	1,000.00	2022-11-08	2023-11-07	科恒股份抵押 土地及厂房, 万国江、唐芬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20229916535217	3,500.00	3,500.00	2022-11-10	2023-11-09	科恒股份抵押 土地及厂房, 万国江、唐芬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20229916622688	2,500.00	2,500.00	2021-11-15	2023-11-14	科恒股份抵押 土地及厂房, 万国江、唐芬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5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科恒 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502012022066	1,500.00	1,500.00	2022-04-20	2023-04-20	科恒股份抵押 土地及厂房, 万国江、唐芬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贷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担保措施
	司江门分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502012022098	2,000.00	2,000.00	2022-05-06	2023-05-06	科恒股份抵押土地及厂房，万国江、唐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502012022113	1,500.00	1,500.00	2022-06-02	2023-06-02	科恒股份抵押土地及厂房，万国江、唐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浩能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HZZX1610120230005	1,900.00	1,750.00	2023-01-13	2024-01-13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科恒股份、万国江、唐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浩能科技	《借款合同》 0794886	2,000.00	1,850.00	2023-02-06	2024-02-06	万国江、唐芬、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市支行	英德科恒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120220007731	3,700.00	3,620.00	2022-07-26	2025-07-25	科恒股份、万国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英德科恒抵押土地及厂房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120220008404	5,000.00	4,900.00	2022-08-09	2025-08-08	科恒股份、万国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英德科恒抵押土地及厂房
1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恒浩能	《循环额度贷款合同》 东银（0019）2023年额度贷字第027514号	1,000.00	1,000.00	2023-03-14	2024-03-13	珠海格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委托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	------	-----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本金 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担保人
1	FKXD-JK- WD-20210 2020	株洲动力谷 产业投资发 展集团有限 公司	株洲高科 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湖南 科恒	5,645.00	1,729.00	2021-03-04 至 2022-03-03	连带责 任保证	万国江、 唐芬

5、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	融资金额	起始日期	租赁期	咨询服 务费/ 手续费	担保措施
1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 号: ZJHZ20210805001-RZ001)	珠江金融 租赁有限 公司	科恒股 份、英 德科恒	锂电池 生产线、 窑炉等 设备及 附属设 施	3,500 万 元	2021-10-10	36 个 月	/	株洲高科、 万国江、唐 芬提供连 带责任保 证
2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 号: ZHZL (21) 07HZ029)	中航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科恒股 份、英 德科恒	锂电生 产及辅 助设备	12,000 万 元	2021-12-22	3 年	240 万 元	株洲高科 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科恒股份、 英德科恒 提供设备 作为抵押
3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 号: ZHZL (22) 07HZ011)	中航纽赫 融资租赁 (上海) 有限公司	科恒股 份	超声波 旋振筛	1.2 万元	2022-06-29	3 年	/	/
4	专利独占许可协议(编号: KJZLE2022-117-01)	中关村科 技租赁股 份有限公 司(被许 可方)	科恒股 份(许 可方)	/	1,000 万 元	2022-09-25	2 年	25 万元	万国江提 供连带责 任保证,科 恒股份提 供专利权 作为质押
5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IFELC21DG27S7T-L-01)	远东国 际融资租 赁有限公 司	浩能科 技	数控轧 辊磨床 等	7,800 万 元	2022-01-17	24 个 月	158 万 元	株洲高科、 科恒股份、 唐芬、万国 江提供连 带保证责 任
6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IFELC23DG2N38JF-L-01)	远东国 际融资租 赁有限公 司	英德科 恒	机械设 备、通用 设备等	3,000 万 元	2023-03-30	18 个 月	38 万 元	万国江、唐 芬、株洲高 科提供连 带责任保 证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	融资金额	起始日期	租赁期	咨询服务费/手续费	担保措施
7	售后回租合同（编号：YLJK-202105-929-001-HZ）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英德科恒	高温窑炉、威埃姆卧式犁刀混合机	1,005 万元	2021-09-24	36 个月	40 万元	万国江、唐芬、科恒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保理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保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理人	应收账款债权人	应收账款债务人	保理本金	起始日期	保理期限	担保措施
1	保理合同（有追索权明保理）（编号：ZHSL（22）07BL009）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科恒股份	英德科恒	10,000 万元	2022-06-09	12 个月	株洲高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正在履行的主要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1	《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YLJK-202105-929-001-HZ-G03	英德科恒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5	2021-08-30	2021-09-24	2024-09-24	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2	《抵押合同（单位）》ZHSL（21）07HZ029-DY001	科恒股份/英德科恒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000	2021-12-16	2021-12-22	2024-12-22	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设备抵押
3	《保证合同》IFELC21DG27S7T-U-04	浩能科技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800	2021-12-31	2022-01-17	2024-01-17	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	主债务 起始日	主债务 到期日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4	《保证担保合同》 10120229913297487	英德科恒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5	2022-06-15	2022-06-15	2024-06-14	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书（循环额度）》 30423-G01	浩能科技	西门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	2022-07-04	2022-06-14	2025-06-30	主合同保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书（循环额度）》 30423-G02	浩能科技	西门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	2023-03-22	2022-06-14	2026-03-31	主合同保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220009467	英德科恒	中国农业银行英德支行	13,500	2022-08-19	2022-07-20	2025-07-1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项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连带责任保证
8	《保证合同》 SHZZX1610120230005-13	浩能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00	2023-01-19	2023-01-13	2024-01-1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9	《反担保保证合同（单位）》 企保 A202207754-01	浩能科技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2023-01-19	2023-02-06	2024-02-0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10	《保证合同》 IFELC23DG2N38JF-U-01	英德科恒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	2023-03-24	2023-03-30	2024-09-3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25,383,106.78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512,675,136.88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管理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信息一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在2023年1-3月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查阅《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深圳浩能时代 2011 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深圳浩能时代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 2009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3760，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英德科恒 202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8904，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英德科恒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深圳浩能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6473，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浩能科技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9年1月17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科明诺、杭州萤科、惠州德隆、惠州益嘉符合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非经专项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048.61万元、1,568.71万元、2,281.045万元和660.48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范等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及劳动人事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

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关系及劳动保障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劳动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与员工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完整的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住房和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

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8,40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关系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及受到的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重要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走访调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案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浙江之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44,094,000.00	2019 年 11 月 10 日，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704 民初 1017 号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409.4 万元及其违约金、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 2020 年 4 月 13 日，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受理对被告浙江遨优动力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系统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原告已经申报债权，由于查封财产涉及浙江之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案暂停处理。
2	发行人	张伟杰、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178,076.09	<p>2020年2月10日，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就原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作出（2019）粤0704民初19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13,178,076.09元以及违约金、财产保全保险费，张伟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20年6月11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7民终2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2020年9月16日，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704执1297号执行告知书，载明经法院执行，被执行人截至2020年8月21日止，仍应向原告支付货款12,949,968.59元、违约金1,408,450.48元、迟延履行债务利息。</p> <p>2022年，原告申请恢复执行，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9日出具（2022）粤0704执恢69号，决定立案恢复执行。</p>
3	深圳浩能	江苏普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456,618.40	<p>2022年5月，浩能科技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江苏普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408,330.21元以及律师费、仲裁费。</p> <p>2022年6月21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p> <p>2022年7月13日，浩能科技变更仲裁请求为裁决江苏普亚支付货款15,400,772.26元及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财产保险费、仲裁费用，合计约15,456,618.40元。</p>
4	深圳浩能	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	买卖合同纠纷	13,040,451.20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并于2022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限公司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22) 苏 0583 民初 16025 号一审判决,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合同编号为 BNHP-RFQ-M-0002 的《采购合同》项下终验收款 8,772,000 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支付原告合同编号为 BNHP-RFQ-M-0002REV 的《承揽合同》项下终验收款 1,344,000 元及相应利息、被告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2,924,451.20 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损失。 截至目前,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原审被告已提起上诉, 目前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5	深圳浩能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695,5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 (2019) 豫 01 民初 150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2,661,600 元及逾期利息、保全担保费损失 33,900 元。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立案执行, 案号为 (2020) 豫 01 执 512 号, 但本次执行程序中原告未能受偿法院即终结执行程序。2021 年原告申请恢复执行, 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恢复执行, 案号为 (2021) 豫 01 执恢 496 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上述判决已生效, 案件恢复执行。
6	深圳浩能	中北润良新能源汽车 (徐州) 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935,000.00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作出 (2019) 粤 0310 民初 2663 号一审判决,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2,935,000 元及利息。被告不服判决, 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20 年 1 月 14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 粤 03 民终 2581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2021 年 12 月, 浩能科技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上述判决已生效, 案件恢复执行。
7	发行人	肇庆遨优动	买卖合	60,094,000.0	2019 年 2 月 1 日,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力电池有限公司	同纠纷	0	<p>院就原被告买卖合同纠纷出具（2019）粤 0704 民初 330 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达成协议如下：被告确认尚欠原告货款 60,094,000 元，款项分 7 期支付完毕。因被告未能按调解书约定支付拖欠款项，原告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立案执行，立案标的为 45,094,000 元。</p> <p>2020 年 4 月 20 日，法院出具（2019）粤 0704 执 145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主要载明：1、法院已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申请执行人实际受偿 40,588.17 元；2、法院已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但上述资产系浙江之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涉案财物，法院依法中止执行上述查封财产；3、法院已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措施；4、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等案件已终止执行。</p>
8	深圳浩能	肇庆邀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546,880.34	<p>2020 年 5 月 14 日，四会市人民法院就原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0）粤 1284 民初 10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3,271,880.34 元、履约保证金 3,275,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p> <p>2020 年 5 月 25 日，四会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1284 执保 168 号通知书，查封被告名下的设备。</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已终止执行。</p>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格力金投系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经核查：

1、格力金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方。

2、格力金投将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格力金投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

3、格力金投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有关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4、格力金投的股权架构不属于两层以上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格力金投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持有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90% 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0% 股权，均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认购对象不存在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关于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资金来源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对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城市绿苑科技有限公司和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小贷”）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其中，汇通小贷的经营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

汇通小贷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系出于响应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倡议，支持所在地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给予资金支持，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由发行人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启盛化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 16 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汇通小贷系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09]5 号）、《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粤金[2009]1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经广东省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核准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格的通知》（粤金核[2009]29 号）以及江门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批准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通知》（江金核[2009]2 号）批准设立及开业并取得《营业执照》，具备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的相关资质。汇通小贷系发行人参股的类金融公司，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因此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作出（2021）粤 07 民初 33

号《民事判决书》：汇通小贷由于股东之间互不信任等原因，汇通小贷业务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汇通小贷经营管理发生了严重困难，如继续维系公司，股东权益只会逐渐耗竭。相较而言，解散汇通小贷可以为各方股东提供退出机制，避免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故汇通小贷已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公司解散条件。汇通小贷解散后，可尽快组织汇通小贷清算，以最大限度减少股东损失，维护各股东的合法财产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五）项、第一百八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第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判决解散汇通小贷。

一审第三人徐文辉、梁文伟、李卓彬不服一审判决，三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2023年5月25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民终46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等判决为终审判决，终审判决自判决之日起生效，汇通小贷应根据生效判决结果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将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城市绿苑科技有限公司和汇通小贷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公司的财务性投资时点为2018年及以前，报告期内未新增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0月28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已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汇通小贷系基于历史原因，响应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倡议，由发行人发起设立的参股类金融公司，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强制解散汇通小贷，但短期内难以完成全部解散程序，短期内难以清退，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规定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3,505.06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6.55%，公司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类金融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汇通小贷的经营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汇通小贷系

发行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持股 2.5%，系发行人的参股类金融公司，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因此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宪忠

经办律师：

周正

经办律师：

李冰清

2023年6月21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一种具有高耐热性的稀土复合氧化物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3	2021-09-03	发明专利	ZL202011539157.3	授权
2.	发行人	一种孔群比例可调的铈锆固溶体的制备方法	2020-12-21	2021-08-03	发明专利	ZL202011523853.5	授权
3.	发行人	一种锰酸锂电池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0-04-13	2022-04-15	发明专利	ZL202010288057.1	授权
4.	发行人	一种高导热导电性锂电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0-04-07	2022-09-06	发明专利	ZL202010271487.2	授权
5.	发行人	一种高镍低钴型耐高压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0-03-13	2021-02-19	发明专利	ZL202010174574.6	授权
6.	发行人	一种镍钴锰碳酸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0-03-04	2021-02-19	发明专利	ZL202010138810.9	授权
7.	发行人	一种纳米硅酸镁锂包覆高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0-02-24	2021-04-13	发明专利	ZL202010114153.4	授权
8.	发行人	一种高纯度高热稳定大比表面积氧化铈的制备方法	2017-12-29	2020-02-04	发明专利	ZL201711475829.7	授权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锂电池的导电聚合物包覆钴酸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22	2018-10-19	发明专利	ZL201711173861.X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法律状态
10.	发行人	一种改善高镍正极材料循环性能的方法	2017-11-22	2019-01-22	发明专利	ZL2017111175121.X	授权
11.	发行人	一种高放电电压平台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方法	2016-04-29	2017-08-01	发明专利	ZL201610279174.5	授权
12.	发行人	动力锂离子电池用正极材料表面改性工艺方法	2016-03-24	2017-10-03	发明专利	ZL201610177412.1	授权
13.	发行人	一种类一次颗粒功率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6-03-02	2017-05-24	发明专利	ZL201610119296.8	授权
14.	发行人	一种焦磷酸钡钛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5-12-14	2018-01-09	发明专利	ZL201510928899.8	授权
15.	发行人	一种氮化物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6	2018-01-09	发明专利	ZL201510707507.5	授权
16.	发行人	含碱土金属元素的焦磷酸盐荧光粉的共沉淀制备方法、荧光粉及应用	2015-03-18	2016-09-14	发明专利	ZL201510119694.5	授权
17.	发行人	一种单分散钛酸钡纳米粉体的制备方法	2014-11-25	2017-02-22	发明专利	ZL201410693238.7	授权
18.	发行人	一种全光谱 LED 荧光粉及其应用	2014-09-12	2016-10-05	发明专利	ZL201410466575.2	授权
19.	发行人	一种氮氧化物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4-09-03	2016-05-11	发明专利	ZL201410447012.9	授权
20.	发行人	长余辉 LED 发光体、户外 LED 显示屏及其余辉展示控制方法	2014-03-14	2017-05-24	发明专利	ZL201410096331.X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法律状态
21.	发行人	一种白光 LED 用红色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2-12-14	2014-08-20	发明专利	ZL201210545991.2	授权
22.	发行人	一种育苗灯	2012-05-29	2015-04-22	发明专利	ZL201210172694.8	授权
23.	发行人	一种核壳结构的铝酸盐绿色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19	2013-06-12	发明专利	ZL201110318330.1	授权
24.	发行人	一种铈铷激发硼酸铯紫外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17	2014-06-18	发明专利	ZL201110314523.X	授权
25.	发行人	一种硅酸盐绿色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12	2014-01-15	发明专利	ZL201110307939.9	授权
26.	发行人	一种低熔点无机固体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06-03	2013-03-06	发明专利	ZL201110149216.0	授权
27.	发行人	一种铈激活的钒磷酸盐红色荧光粉的制备方法	2010-10-13	2013-03-06	发明专利	ZL201010505670.0	授权
28.	发行人	一种再生灯用稀土三基色荧光粉的方法	2010-09-29	2013-02-13	发明专利	ZL201010295232.6	授权
29.	发行人	一种铈钆共激活的绿色稀土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08-16	2013-09-18	发明专利	ZL201010254263.7	授权
30.	发行人	一种白光 LED 用荧光粉的制备方法	2008-12-22	2012-05-09	发明专利	ZL200810220215.9	授权
31.	英德科恒	包覆型镍钴锰正极材料、制备方法	2022-01-18	2022-05-06	发明专利	ZL202210054666.X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法律状态
		和锂离子电池					
32.	英德科恒	一种降低残碱含量的高镍正极材料及其处理方法和锂二次电池	2022-01-14	2022-06-21	发明专利	ZL202210044403.0	授权
33.	英德科恒	一种倍率型钴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and 锂离子电池	2021-10-27	2022-02-08	发明专利	ZL202111251585.0	授权
34.	英德科恒	一种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锂二次电池	2021-10-25	2022-02-08	发明专利	ZL202111237831.7	授权
35.	英德科恒	一种全电池低容量的溯源检验方法	2019-09-22	2022-06-10	发明专利	ZL201910896272.7	授权
36.	英德科恒	一种气相包覆金属氧化物的锂电池的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09-22	2022-08-02	发明专利	ZL201910896260.4	授权
37.	英德科恒	一种多元包覆改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08-04	2018-09-18	发明专利	ZL201910896271.2	授权
38.	英德科恒	一种纳米固相包覆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6-08-04	2018-09-18	发明专利	ZL201610632191.2	授权
39.	广东科明诺	一种包覆型转光剂、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转光剂的农用转光材料	2018-08-16	2021-03-23	发明专利	ZL201810933807.9	授权
40.	深圳浩能	一种极片的测厚方法	2018-09-25	2020-07-28	发明专利	ZL201811113243.0	授权
41.	深圳浩能	一种分条机	2016-12-23	2018-10-26	发明专利	ZL201611208856.3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法律状态
42.	深圳浩能	一种轧制生产线的纠偏方法及系统	2016-12-23	2019-04-09	发明专利	ZL201611208830.9	授权
43.	深圳浩能	接料机构、反渗透膜生产设备及接料方法	2016-06-29	2020-08-25	发明专利	ZL201610506222.X	授权
44.	深圳浩能	间歇空白涂布方法及实现该方法的设备	2015-05-05	2017-08-25	发明专利	ZL201510223395.6	授权
45.	深圳浩能	间隙涂布故障测试方法及其系统	2014-09-02	2017-05-17	发明专利	ZL201410442571.0	授权
46.	深圳浩能	挤压式间隙涂布系统的控制方法	2014-09-01	2016-07-06	发明专利	ZL201410441571.9	授权
47.	深圳浩能	涂布机动态画面监测控制系统	2011-04-26	2013-09-25	发明专利	ZL201110105669.3	授权
48.	深圳浩能	转移式间隙涂布方法	2014-08-18	2015-12-02	发明专利	ZL201410407009.4	授权
49.	深圳浩能	涂布机的烘箱节能加热控制方法	2014-05-27	2015-10-07	发明专利	ZL201410227918.X	授权
50.	深圳浩能	涂布烘干机及其专用风嘴	2014-04-09	2016-05-04	发明专利	ZL201410140244.X	授权
51.	深圳浩能	涂布烘干机及其专用具有缓冲结构的风嘴	2014-04-09	2016-02-17	发明专利	ZL201410140793.7	授权
52.	深圳浩能	红外灯管加热的烘箱和涂布机	2013-08-14	2015-01-14	发明专利	ZL201310353935.3	授权
53.	深圳浩能	一种具有缓冲区的烘箱风室结构	2013-06-05	2015-01-14	发明专利	ZL201310220220.0	授权
54.	深圳浩能	单边吹风的风嘴及带有该风嘴的烘箱	2012-08-28	2015-01-14	发明专利	ZL201210309246.8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法律状态
55.	深圳浩能	涂布机烘道	2012-08-28	2014-09-03	发明专利	ZL201210309248.7	授权
56.	深圳浩能	一种挤压模头调节装置	2012-08-09	2014-12-17	发明专利	ZL201210282258.6	授权
57.	深圳浩能	电池极片扎膜机及其辊面清洁装置	2012-08-06	2015-03-25	发明专利	ZL201210284707.0	授权
58.	深圳浩能	全自动卷绕机横向贴胶装置	2012-05-15	2014-04-02	发明专利	ZL201210149930.4	授权
59.	深圳浩能	双工位卷绕机的抽出针机构	2012-05-10	2015-01-14	发明专利	ZL201210144312.0	授权
60.	深圳浩能	间歇式挤压涂布机	2012-05-10	2013-10-30	发明专利	ZL201210144219.X	授权
61.	深圳浩能	全自动卷绕机竖向贴胶装置	2012-05-10	2014-05-14	发明专利	ZL201210144195.8	授权
62.	深圳浩能	收集余热循环利用烘箱	2012-04-27	2014-02-12	发明专利	ZL201210128404.X	授权
63.	深圳浩能	卷针机构	2012-04-23	2015-05-20	发明专利	ZL201210120247.8	授权
64.	深圳浩能	制片机极耳贴胶方法、贴胶装置及制片机	2012-04-09	2014-04-02	发明专利	ZL201210102679.6	授权
65.	深圳浩能	制片机极耳胶纸包裹装置及制片机	2012-04-09	2014-04-09	发明专利	ZL201210101807.5	授权
66.	深圳浩能	集成式挤压涂布辊传动机构	2011-12-05	2013-09-11	发明专利	ZL201110398688.X	授权
67.	深圳浩能	涂布机烘道	2011-11-25	2015-01-07	发明专利	ZL201110382412.2	授权
68.	深圳浩能	涂布机烘干机及其基材整形校正机	2011-11-08	2013-12-04	发明专利	ZL201110349884.8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法律状态
		构和方法					
69.	深圳浩能	涂布机热风烘干机及其专用异型风嘴	2011-10-24	2013-07-17	发明专利	ZL201110325857.7	授权
70.	深圳浩能	一种挤压涂布机及其涂布系统	2010-07-16	2012-05-02	发明专利	ZL201010228996.3	授权
71.	深圳浩能	一种挤压涂布机实现间歇涂布的方式	2010-03-12	2013-07-17	发明专利	ZL201010124443.3	授权
72.	深圳浩能	一种可拆卸面板式涂布机烘箱	2010-01-22	2012-09-26	发明专利	ZL201010105177.X	授权
73.	深圳浩能	一种双针卷绕机的同步带动力传动装置	2009-04-14	2012-07-04	发明专利	ZL200910132863.3	授权
74.	深圳浩能	一种卷绕机的可以调节宽度卷针装置	2009-04-14	2011-06-01	发明专利	ZL200910132862.9	授权
75.	深圳浩能	一种锂电池卷绕机的凸轮随动张力控制装置	2009-04-14	2011-11-09	发明专利	ZL200910132864.8	授权
76.	深圳浩能	一种双机械手交互式极耳成型装置	2009-03-26	2012-12-26	发明专利	ZL200910106228.8	授权
77.	深圳浩能	一种挤压式涂布机利用分流泵控制涂布间隙的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09-01-22	2010-12-01	发明专利	ZL200910009651.6	授权
78.	发行人	一种正极材料辊压粉碎装置	2020-09-04	2021-07-20	实用新型	ZL202021926650.6	授权
79.	发行人	一种实验用三元正极材料的混料装	2020-09-01	2021-07-20	实用新型	ZL202021884903.8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法律状态
		置					
80.	发行人	一种实验用的对辊破碎过筛一体化装置	2020-08-28	2021-06-01	实用新型	ZL202021852684.5	授权
81.	发行人	一种用于调整粉体烧结气氛的简易装置	2020-08-28	2021-04-13	实用新型	ZL202021853969.0	授权
82.	发行人	一种便于卸料的斜式混料机	2020-08-21	2021-05-04	实用新型	ZL202021775079.2	授权
83.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速混合机的辅助下料装置	2020-08-21	2021-05-04	实用新型	ZL202021775175.7	授权
84.	发行人	一种锂电材料粉体压片机用的压实模具	2020-08-18	2021-05-07	实用新型	ZL202021730618.0	授权
85.	发行人	一种回字型批混装置	2020-08-18	2021-05-04	实用新型	ZL202021730589.8	授权
86.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斜混装置	2020-08-14	2021-05-04	实用新型	ZL202021704464.8	授权
87.	发行人	一种正极材料混料装置	2020-08-14	2021-05-07	实用新型	ZL202021703512.1	授权
88.	发行人	一种匣钵和匣钵套件	2020-08-12	2021-05-25	实用新型	ZL202021676431.7	授权
89.	发行人	一种气动式混料机	2020-08-10	2021-05-04	实用新型	ZL202021653895.6	授权
90.	发行人	一种便于过筛混料珠的斜式混料装置	2020-08-07	2021-06-01	实用新型	ZL202021640747.0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法律状态
91.	发行人	一种便于装料、卸料的斜式混料机	2020-08-07	2021-06-01	实用新型	ZL202021640860.9	授权
92.	发行人	一种用于锂离子正极材料的包覆装置	2019-12-31	2020-11-17	实用新型	ZL201922499049.7	授权
93.	发行人	一种用于锂离子正极材料的收料装置	2019-12-31	2020-10-20	实用新型	ZL201922498621.8	授权
94.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镍正极材料的混料装置	2018-11-23	2019-09-10	实用新型	ZL201821951346.X	授权
95.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高温反应用匣钵	2017-11-22	2018-06-26	实用新型	ZL201721577622.6	授权
96.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混料器介质球分离装置	2016-04-14	2016-08-31	实用新型	ZL201620311850.8	授权
97.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多层烧结对匣钵	2016-04-08	2016-08-10	实用新型	ZL201620292721.9	授权
98.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材料混合装置	2016-03-24	2016-08-24	实用新型	ZL201620238280.4	授权
99.	发行人	一种户外 LED 显示屏	2014-03-14	2014-10-29	实用新型	ZL201420118174.3	授权
100.	发行人	长余辉 LED 发光体及其户外 LED 显示屏	2014-03-14	2014-08-20	实用新型	ZL201420118200.2	授权
101.	英德科恒	一种检测用纽扣电池	2022-01-24	2022-06-07	实用新型	ZL202220180787.4	授权
102.	英德科恒	一种旋转式自动混油机用混料罐	2022-01-17	2022-02-25	实用新型	ZL202220109385.5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法律状态
103.	英德科恒	用于高镍正极材料测试气氛炉炉压与氧气含量的装置	2022-01-15	2022-02-22	实用新型	ZL202220101324.4	授权
104.	英德科恒	一种正极材料料匣自动环保加料设备	2022-01-13	2022-08-12	实用新型	ZL202220080752.3	授权
105.	英德科恒	一种高镍正极材料实验用干燥装置	2022-01-13	2022-05-27	实用新型	ZL202220080651.6	授权
106.	英德科恒	一种钴酸锂正极材料克级粉碎装置	2020-09-01	2021-11-12	实用新型	ZL202021884994.5	授权
107.	英德科恒	一种防止引入异物的正极材料粉体收集装置	2020-08-27	2021-04-27	实用新型	ZL202021831952.5	授权
108.	英德科恒	一种三元正极材料混料装置	2020-08-10	2021-11-16	实用新型	ZL202021655486.X	授权
109.	英德科恒	一种全自动的实验室用高镍正极材料水洗去残留锂装置	2020-08-10	2021-06-01	实用新型	ZL202021639452.1	授权
110.	英德科恒	一种高镍正极材料水洗分离装置	2020-01-19	2020-09-01	实用新型	ZL202020121212.6	授权
111.	英德科恒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混料介质球分离装置	2020-01-19	2020-11-03	实用新型	ZL202020121206.0	授权
112.	英德科恒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灼烧产物颗粒细化装置	2018-07-05	2019-02-19	实用新型	ZL201821064980.1	授权
113.	英德科恒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灼烧产物高速粉碎机	2018-01-25	2018-11-06	实用新型	ZL201820135644.5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法律状态
114.	英德科恒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灼烧产物对辊粉碎机构	2018-01-25	2018-11-06	实用新型	ZL201820125456.4	授权
115.	英德科恒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系统	2018-01-25	2018-11-06	实用新型	ZL201820140376.6	授权
116.	英德科恒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次烧结产物振动筛分器	2018-01-25	2018-11-06	实用新型	ZL201820125745.4	授权
117.	英德科恒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原料精准投料高效混料器	2018-01-25	2018-11-06	实用新型	ZL201820135663.8	授权
118.	英德科恒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灼烧产物微米粉碎机	2018-01-25	2018-11-06	实用新型	ZL201820140403.X	授权
119.	英德科恒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灼烧隧道炉	2018-01-25	2018-11-06	实用新型	ZL201820125459.8	授权
120.	英德科恒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二次烧结产物振动筛分器	2018-01-25	2018-11-06	实用新型	ZL201820125796.7	授权
121.	英德科恒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灼烧原料的智能出料设备	2018-01-25	2018-11-06	实用新型	ZL201820134132.7	授权
122.	深圳浩能	一种锂电池极片双面涂布装置	2021-01-12	2021-12-21	实用新型	ZL202120077273.1	授权
123.	深圳浩能	一种电池极片轧辊	2020-09-29	2021-05-28	实用新型	ZL202022196816.X	授权
124.	深圳浩能	一种挤压涂布机用模头调节机构	2020-09-29	2021-08-17	实用新型	ZL202022199135.9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法律状态
125.	深圳浩能	一种锂电池极片制造设备	2020-09-29	2021-03-30	实用新型	ZL202022199166.4	授权
126.	深圳浩能	一种便于拆装轧辊的轧辊机构	2020-09-03	2021-03-23	实用新型	ZL202021907192.1	授权
127.	深圳浩能	一种卷料接口加固装置	2020-09-03	2021-05-28	实用新型	ZL202021911601.5	授权
128.	深圳浩能	涂布烘干装置	2020-08-31	2021-06-29	实用新型	ZL202021867708.4	授权
129.	深圳浩能	一种卷料接口处贴胶带装置	2020-04-09	2021-02-09	实用新型	ZL202020513640.3	授权
130.	深圳浩能	一种涂布阀及间歇阀	2020-01-17	2020-09-29	实用新型	ZL202020100413.8	授权
131.	深圳浩能	一种卷筒清除机	2019-12-09	2020-09-29	实用新型	ZL201922190558.1	授权
132.	深圳浩能	卷筒尾料清除机	2019-12-09	2020-09-29	实用新型	ZL201922194234.5	授权
133.	深圳浩能	一种用于超薄膜涂布的涂布机	2019-08-09	2020-06-02	实用新型	ZL201921295436.2	授权
134.	深圳浩能	一种用于超薄膜涂布的烘箱	2019-08-09	2020-06-02	实用新型	ZL201921295337.4	授权
135.	深圳浩能	预热涂布机	2019-07-04	2020-05-05	实用新型	ZL201921041747.6	授权
136.	深圳浩能	激光切割装置	2018-12-25	2019-09-24	实用新型	ZL201822191891.X	授权
137.	深圳浩能	涂布抽吸烘干机	2018-09-12	2019-06-11	实用新型	ZL201821487499.3	授权
138.	深圳浩能	一种间歇控制阀	2018-08-31	2019-06-11	实用新型	ZL201821439720.8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法律状态
139.	深圳浩能	一种弹性密封结构	2018-08-30	2019-09-13	实用新型	ZL201821426453.0	授权
140.	深圳浩能	轧辊清洁装置	2018-07-20	2019-07-16	实用新型	ZL201821154131.5	授权
141.	深圳浩能	一种分条机	2018-07-20	2019-04-09	实用新型	ZL201821154172.4	授权
142.	深圳浩能	一种分切机毛刷除尘装置	2018-07-20	2019-03-01	实用新型	ZL201821163619.4	授权
143.	深圳浩能	一种收卷固定装置	2018-07-06	2019-03-01	实用新型	ZL201821077944.9	授权
144.	深圳浩能	一种自动卸卷装置	2018-07-06	2019-04-09	实用新型	ZL201821074855.9	授权
145.	深圳浩能	双工位自动收卷换卷装置	2018-06-05	2019-02-05	实用新型	ZL201820861138.4	授权
146.	深圳浩能	一种涂布垫片	2018-05-22	2019-06-11	实用新型	ZL201820767758.1	授权
147.	深圳浩能	导辊安装座	2018-03-29	2018-11-20	实用新型	ZL201820443284.5	授权
148.	深圳浩能	一种过辊安装座	2018-03-29	2018-11-20	实用新型	ZL201820435882.8	授权
149.	深圳浩能	一种自动跳刀装置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7-03-16	2018-01-02	实用新型	ZL201720259835.8	授权
150.	深圳浩能	一种涂布机浆料循环系统	2016-12-23	2017-07-28	实用新型	ZL201621433752.8	授权
151.	深圳浩能	一种分条机	2016-12-23	2017-07-18	实用新型	ZL201621431998.1	授权
152.	深圳浩能	储料装置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30	2017-02-15	实用新型	ZL201620688669.9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法律状态
153.	深圳浩能	一种刮刀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30	2017-02-01	实用新型	ZL201620686636.0	授权
154.	深圳浩能	收料系统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30	2017-04-05	实用新型	ZL201620689646.X	授权
155.	深圳浩能	水处理装置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30	2017-02-15	实用新型	ZL201620689648.9	授权
156.	深圳浩能	一种洁净风箱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30	2017-02-15	实用新型	ZL201620679749.8	授权
157.	深圳浩能	一种节能型风箱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30	2017-02-15	实用新型	ZL201620686695.8	授权
158.	深圳浩能	导辊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30	2017-02-15	实用新型	ZL201620679747.9	授权
159.	深圳浩能	一种风室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30	2017-03-29	实用新型	ZL201620686673.1	授权
160.	深圳浩能	料带张紧机构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30	2017-02-15	实用新型	ZL201620686615.9	授权
161.	深圳浩能	涂布机的间隙调整机构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30	2017-01-25	实用新型	ZL201620680182.6	授权
162.	深圳浩能	一种穿料装置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30	2017-02-08	实用新型	ZL201620676912.5	授权
163.	深圳浩能	一种烘干装置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30	2017-02-15	实用新型	ZL201620689649.3	授权
164.	深圳浩能	一种风箱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30	2017-06-20	实用新型	ZL201620678637.0	授权
165.	深圳浩能	涂布机的间隙调整机构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30	2017-02-15	实用新型	ZL201620686675.0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法律状态
166.	深圳浩能	牵引装置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30	2017-02-15	实用新型	ZL201620679748.3	授权
167.	深圳浩能	浸涂装置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30	2017-02-22	实用新型	ZL201620686613.X	授权
168.	深圳浩能	同步机构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30	2017-01-25	实用新型	ZL201620678639.X	授权
169.	深圳浩能	吸水装置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30	2017-04-05	实用新型	ZL201620677016.0	授权
170.	深圳浩能	收料装置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30	2017-01-25	实用新型	ZL201620686614.4	授权
171.	深圳浩能	一种水槽隔离机构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30	2017-02-22	实用新型	ZL201620688672.0	授权
172.	深圳浩能	一种导辊组件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30	2017-02-08	实用新型	ZL201620679712.5	授权
173.	深圳浩能	一种水槽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30	2017-02-08	实用新型	ZL201620686588.5	授权
174.	深圳浩能	一种料带处理机构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30	2017-02-08	实用新型	ZL201620688495.6	授权
175.	深圳浩能	涂布装置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29	2017-01-25	实用新型	ZL201620680737.7	授权
176.	深圳浩能	涂布头调整机构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29	2017-02-15	实用新型	ZL201620680069.8	授权
177.	深圳浩能	刮刀调整机构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29	2017-01-25	实用新型	ZL201620680093.1	授权
178.	深圳浩能	一种涂布装置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29	2017-01-25	实用新型	ZL201620667867.7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法律状态
179.	深圳浩能	一种涂布装置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29	2017-01-25	实用新型	ZL201620666066.9	授权
180.	深圳浩能	涂布装置及一种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29	2017-01-25	实用新型	ZL201620679894.6	授权
181.	深圳浩能	多翼式风门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08	2016-12-21	实用新型	ZL201620554133.8	授权
182.	深圳浩能	一种除水装置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08	2016-12-21	实用新型	ZL201620556293.6	授权
183.	深圳浩能	导辊座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01	2016-12-21	实用新型	ZL201620531948.4	授权
184.	深圳浩能	辊轴座及反渗透膜生产设备	2016-06-01	2017-02-22	实用新型	ZL201620524703.9	授权
185.	深圳浩能	分离式涂布间歇控制阀	2015-07-02	2015-12-16	实用新型	ZL201520470098.7	授权
186.	深圳浩能	用于间歇空白涂布的设备	2015-05-05	2015-10-07	实用新型	ZL201520285929.3	授权
187.	深圳浩能	涂布烘干机及其专用具有缓冲结构的 风嘴	2014-04-09	2014-11-12	实用新型	ZL201420170082.X	授权
188.	深圳浩能	涂布烘干机及其专用风嘴	2014-04-09	2014-11-12	实用新型	ZL201420169387.9	授权
189.	深圳浩能	一种多工位收卷装置	2022-10-17	2023-01-03	实用新型	ZL202222723765.0	授权
190.	深圳浩能	一种干法电极制备多辊预压装置	2022-10-08	2023-01-03	实用新型	ZL202222630071.2	授权